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109号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2017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利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利电气2017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利电气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利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利电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殷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1月至12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2016年1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6,365,438.32元划转至百利电气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7,296,737.5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9,068,700.73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各项制度。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70,600.4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981000003040	149,947,390.84
合计			150,017,991.31

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59.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3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批准日期	董事会届次	补流金额（元）	使用期限	归还情况
2016-07-21	六届十五次	2 亿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已如期归还
2016-12-23	六届十八次	2 亿		已如期归还
2017-07-11	六届二十二次	2 亿		将按期归还
2017-12-19	六届二十九次	2 亿		将按期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4,998,613.71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批准日期	董事会届次	最高额度（亿元）	使用期限	投资产品
------	-------	----------	------	------

2016-01-26	六届十次	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
2016-12-23	六届十八次	6.00		
2017-12-19	六届二十九次	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74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2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3,999.96	5,620.57	-11,879.43	32.12	—	—	—	否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050.00	—	6,050.00	—	—	-6,050.00	—	—	—	—	否
GIS 项目	—	23,220.00	—	23,220.00	467.55	6,136.40	-17,083.60	26.43	—	—	—	否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	14,700.00	—	14,700.00	622.23	860.53	-13,839.47	5.85	—	—	—	否
VW60 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1,142.29	2,582.17	-13,417.83	16.14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530.00	—	30,530.00	—	30,53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08,000.00	—	108,000.00	6,232.03	45,729.67	-62,270.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暂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是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由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59.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4,998,613.71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74 亿元。本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1,212.2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